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根据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重视学位（毕业）论文开题、中期、预答辩3个考核环节。经考核列入跟踪培养或予以退学处理的，具体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位（毕业）论文开题

（一）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一般在入学后3个月内确定研究范围。研究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文和英文文献，以英文文献为主，外文资料总阅读量应不少于15~20万英文词。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开题一般在第3学期开学前完成，人文、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开题可延后至第4学期开学前完成，2年制硕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可合并进行。如因教学安排等特殊情况，需延期开题的，由院（系）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二）开题的组织与程序

1. 院（系）按学科、类别（或领域）组织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开题工作小组，成员由院（系）确定。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小组由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

行业领域专家；博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小组由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应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后者应具有高级职称。

2. 各院（系）应召开开题报告会，组织申请开题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开题报告会开始之前将开题材料提交开题工作小组成员审阅。

3. 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不少于20分钟，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开题工作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开题结果。

（三）开题结果处理

学位（毕业）论文开题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开题暂缓通过者，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可再次申请开题。

第四条 学位（毕业）论文中期考核

（一）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进展的阶段性考核，督促研究生总结研究工作，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工作。

（二）2年制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与开题可合并进行，一般在第3学期开学前完成，3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在第5学期开学前完成，人文、数学学科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可延后至第6学期开学前完成，具体时间由院（系）安排。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可延期考核。

（三）中期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1. 院（系）按学科、领域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院（系）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应设立秘书，由熟悉中期考核工作职责及程序的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担任，主要负责协助处理中期考核的各项事务，包括中期考核材料整理、答辩过程记录、会议会务等。导师是否参加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各院（系）自行确定。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由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应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后者应具有高级职称。

中期考核前应公布具体考核日期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及秘书名单。

2. 各院（系）应召开中期考核会议，组织申请中期考核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中期考核前将考核材料提交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审阅。

3. 各院（系）可制定具体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标准。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

4. 硕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人，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人；以考核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5.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中期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院（系）应重新组织考核。

（四）中期考核结果处理

学位（毕业）论文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可再次申请中期考核。

第五条 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认为学位（毕业）论文已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后，研究生可进行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应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辩预登记。

（二）预答辩由院（系）组织。硕士研究生预答辩会至少应有3名专家参加，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会至少应有3名专家参加，专家应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后者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导师可担任预答辩会专家。

（三）论文预答辩会内容

1.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前人工作情况，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等）；

2. 委员与研究生进行问答，委员对论文发表意见和看法；

3.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品行、学习成绩和学术作风、综合意见；

4. 委员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作出是否同意论文预答辩通过的决定。

（四）预答辩如获得通过，申请人按预答辩专家意见完善学位（毕业）论文。如暂缓通过，且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申请人应按预答辩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学位（毕业）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有且仅有一次机会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六条 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博士和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通过后、送审前，均须进行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

（一）学校对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评审采取事前送审与事后抽查相结合的评审方式。事前送审主要由院（系）组织进行（博士转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由学位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审的具体办法和评审结果的处理按照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二）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人应为与本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相同或相近的学科专家，目前仍从事科研工作，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学位（毕业）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是以中级职称担任硕士生导师者，人数不少于2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评阅人为3名），且至少应有1名校外专家。

第八条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答辩由院（系）组织，按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或类别（领域）成立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名同行专家组成（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申请人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含“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同行专家组成），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或类别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是以中级职称担任硕士生导师者，其中应当有外单位专家〔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答辩，可不必聘请外单位专家〕，专业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应有1名具有硕士生导师水平的校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1人为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二）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导师共同讨论确定。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含“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者、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除外），但不能担任主席。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记录员1~2名。秘书应为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熟悉工作职责及答辩程序，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学位档案整理等。

（四）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凡出现“重大修改”或“不同意

答辩”，导师不能担任该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申请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预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在院（系）规定的时间前将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相关材料提交所在院（系），由院（系）审查是否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范。

（二）院（系）按照本院（系）硕士学位（毕业）论文事前评审实施细则进行事前评审。

（三）评阅结果全部返回且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经导师同意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院（系）办理答辩手续，领取答辩材料。

（四）按照“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基本程序”举行答辩会。

第十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评阅

（一）评阅程序

申请人须在预计答辩时间7周前，提交电子版学位（毕业）论文及中文摘要至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上传至教育部“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选聘3位同行专家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选聘5位同行专家评阅学位（毕业）论文。

（二）评审意见的处理

1. 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可申请学

位（毕业）论文答辩。

2. 1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适当修改”、其余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申请人应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1）1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其余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2）1位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

申请人应按专家意见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为期不少于1个月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在评审结果收齐之日起6个月内（逾期视为放弃增聘专家评审论文的申请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在评审结果收齐之日起6个月后至1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进行论文评审的机会）由学位办公室增聘2位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若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存在异议，可进行书面申诉1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同意后，由学位办公室增聘2位专家对原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2位增聘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处理办法：

（1）增聘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申请人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2) 1位及以上增聘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修改学位（毕业）论文、6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的机会。

4. 2位及以上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有且仅有1次修改学位（毕业）论文、6个月后至1年内重新申请学位（毕业）论文评审的机会。若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存在异议，经2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审议并同意，可书面申诉1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同意后，提前使用最后1次对原学位（毕业）论文进行重新评审的机会。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组成。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相同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是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仍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对本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比较了解，其中至少应有1名外单位专家。博士生导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7名，至少有2名本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导师不能担任委员。

（二）如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适当修改”，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的产生及答辩组织工作：

1. 可由导师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报院（系）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具体答辩工作可由导师组织，院（系）监督；

2. 如果导师放弃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则由院（系）确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统一组织答辩。

导师可以担任本人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含“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者、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除外），但不能担任主席。

（三）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记录员 1~2 名。秘书应为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熟悉工作职责及答辩程序，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论文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学位档案材料整理等。

（四）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凡出现“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由院（系）统一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校相同学科博士生导师担任，至少有 1 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且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同组答辩博士生的导师可共同提出 1—2 个不建议参加本组答辩委员会的名单。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预答辩通过后，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将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相关材料提交所在院（系），由院（系）审查是否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学位（毕业）论文送审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规范。院（系）审核通过后，

由学位办公室选聘专家对学位（毕业）论文进行评审。院（系）将审核通过者的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复审。

（二）评阅结果全部返回且符合申请答辩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经导师同意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到所在院（系）办理答辩手续，领取答辩材料。

（三）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基本程序的有关规定举行答辩会。

第十三条 答辩经费

答辩经费包括学位（毕业）论文评阅费、答辩委员和工作人员的酬金等。学位（毕业）论文答辩费开支标准按当年规定执行。答辩经费一般从导师经费中支出。

第十四条 学位审核分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位的决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时间以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位工作，在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决议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视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华南工研〔2021〕34号）同时废止。